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概况

（一）基本情况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于2023年3月10日签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丙方 1：顾明华

丙方 2：王燕霞

以上合称为“丙方”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539475X1，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于2015年8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帝瀚环保”，证券代码“833412”；

2、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35320005A），系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合法持有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

3、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20612MA1XFKNG2G（以下简称“讯华科技”）；

4、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后甲乙双方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丙方为甲方、乙方及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所涉盈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达成一致，签署本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相关交易数据

1.1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圆整），由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1	现金支付	900	--
2	发行股份支付	2,700	发行价格为1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
3	合计	3,600	--

1.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

第二条 盈利承诺

2.1 盈利承诺期

盈利承诺期：乙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 乙方承诺：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盈利承诺期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年度净利润数	598.85	979.58	1484.11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62.54		

第三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差额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讯华科技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讯华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3.2 盈利差额的补偿数额及方式

3.2.1 盈利补偿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3.2.2 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为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

3.3 补偿义务履行

3.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自有现金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3.3.2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3.3.3 乙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帝瀚环保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帝瀚环保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1) 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按照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二、协议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于保障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进行了约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三、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目前协议尚未正式生效，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